

于晴作品集

妾心璇玑



32

他倒要看看，她那移淫的家是如何
培育出她这般的女子的……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子晴

作品集

妾心璇玑

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一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妾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于晴作品集 妾心璇玑 于晴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新华书店 经销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 1—3000 册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·557 定价: 9.80 元

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榜首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楔子

该是一圆梦境的时候了。

静静的走进封隐书肆里，迎面扑鼻的是浓浓的墨味及纸香。她原本紧张的心情稍稍平稳，唇畔隐隐含笑拥挤进人群里。

人群在鼓噪、激动些什么，她没仔细听，只是挤了个身到台子前；台面上摆着的是最新出炉的小说、诗词。

“可以翻吗？”她开口问道，声音低低哑哑的，并无特别之处。

柜后的伙计顶着大大的笑脸。“当然可以，小姑娘尽管看，咱们货色齐全，绝对不会找不到你喜欢的。”即使惊讶于她识字，也没有说出口。

“谢谢小哥。”她没抬眼，迳自翻起了一本小说。字是翻刻宋本，墨色匀，没看内容，就觉读来必定轻松而悦目，比起其他书肆脱落的煤粉、质地不佳的纸张要来得精美许多。

“伙计，给我百张薛涛笺送往醉月楼！”忽然有人挤到她身边喊道，酒味四散，不用瞧也知是个刚从醉月楼里出来的文人。

伙计应了声，连忙记下，顺手点了点剩余的薛涛

·妾心璇玑·

笺。在大明朝里，多的是放浪形骸的文人墨客，以狎妓宿娼为终生职志。伙计虽顶着大大的笑容，却轻轻哼了一声。

封隐书肆算是南京城里最具规模的书肆，分号遍布全国上下，卖的不是名气，不是服务态度良好的噱头，而是质地精美、墨色均匀的书籍，它拥有独自の纸坊及六十万以上的铜字，超越了其他书肆是理所当然，但，偏偏得卖书给这些瞎了狗眼的文人。

“哟，这不是韦兄吗？”另名男子挤了过来，笑道：“半个月前不才见到你跟王家公子下赌，瞧瞧谁先出醉月楼一步，怎么？才几天的工夫，就见你破了功，走出来啦？”

“嗤！那种赌算什么！我宁愿输钱也不输面子。”打了个酒隔，满面倦容的隔着她对那男子笑道：“谁都知道今儿个是封隐书肆出新小说的时候，要落人一步过来瞧瞧，不被人笑话死了？”

“亏你还记得。”转了头，向伙计叫道：“替我将今儿个出的书全包一份送到东巷江府去。”

“是是，马上就会送到。”伙计的记忆力奇好，但还是记在纸上，眼角却不由自主的瞄到那看书的女子。她就夹在这两个酒鬼之间，却一点反应也没，只是静静的，像根本没被干扰到般的翻阅小说，是聋了吗？今儿个是封隐书肆出书的日子，有出小说、戏曲本，还有重新翻刻的经史子集，因而涌来的人潮胜过平常数倍之多。当然理由还不仅于此。

整个书肆吵翻天的主因是聂老板来了。

老板哪，难得见他来书肆一趟。绝大部分他是幕后推动的那一双手，一般时候则都交给柳菟坐镇书肆。

“那儿怎么这么热闹哪？”姓韦的男子醉眼迷蒙的瞧了下另头鼓噪的人群，他摇晃了下，碰到了她的手臂。

他低头，眨了眨眼。“是……女人？”这地方也有女人？他是回到醉月楼了吗？或者……他露出笑容，忽然抓住她的手臂。“你是等不及了？我都答应来替你买笺写诗写词了，你还主动跟过来，是舍不得跟我分离几刻钟吧……”又打了个嗝，见到她抬起头，怔了怔。”什么时候，你的脸变丑啦？”

神游在书里，她尚未回过神来，只

瞪着抓着她手臂的男子。“公子……请自重。”他的酒气很重，几乎破坏了原有的纸香味。现在才发觉身边多了两个醉客，她皱眉，暗地想抽回手，却被紧抓不放。

“嘿，韦兄，她当然丑啦，正所谓一日不见你，便面目可憎嘛。”姓江的往她的腰际一摸，引她低叫了声。“小蛮腰呢，还挺香的，我猜是芙蓉花的味道，韦兄，你倒闻闻看，她身上是什么味道？”

她吓了一跳，显得莫名其妙，没有惊慌，只是微微的惊讶。当她身边的醉客俯头下来时，状似亲她，她睁圆了眼，急急缩回脸。

“这是在干什么？当着我的书肆调戏良家妇女吗？”低沉的男声在她身后响起，她吃了一惊，眯眼瞧见伙计

· 妾 心 璇 玑 ·

正拿木板条欲帮她，却在半空停了下来；他的嘴大张，视线越过她，脱口叫了声：

“老板！”

老板？是……聂封隐吗？这个封隐书肆的老板？

她的心跳漏了一拍，忐忑地回头，看见了大手及时挡住那醉客浮肿的脸，再往后一点瞧，是名高大的男子，身穿淡蓝袍子，谈不上俊秀，但斯文刚毅兼具，眼底眉梢尽是傲放之气。

她怔了怔，再瞧了瞧他的四周，并无其他注意这里的男子……那么，他就是聂封隐了？

这么的年轻？她以为……聂封隐该是个老头子才是。

“你，你……”姓韦的拍开他的手，怒叫：“你好大的胆子！本公子在跟姑娘谈天，你也插上一脚……”他气得瞪向来人，随即啊了声：“你……好眼熟……”

“忘了吗？韦公子，我是聂封隐，曾在醉月楼里跟你喝上两杯。”

“是……是啊。”眼睛一亮，酒醒了七分。“聂兄，好久不见了。”他堆起笑脸。

“是好久不见了。”聂封隐微笑道，不动声色的将她往柜前推了推，避开江、韦的魔掌。“我听说你跟王家公子打了赌，是赢了吗？”

“肯定是输了，为了来光顾你这书肆，我那白花花的银子算是全赔给那姓王的家伙。”他啐道，想来是有点不甘心了。

“那可难说。”聂封隐招了招伙计。“我这里除了女人外，什么都有，瞧你们要纸要墨还是要书，只管跟伙计说，不必花分文。”他嘴角是淡淡的微笑，读不出他的神色。

“那怎么好意思？”江、韦喜形于色。是曾经在妓院里跟聂封隐撞上几回，也套过交情，但毕竟依聂家的背景跟聂封隐的傲气，多少是不太搭理他们这样的文人，难得啃。他瞄了一眼那女人，吓了一跳，醉醒之后才看清她的容貌。什么时候他开始饥不择食了？

“韦公子，方才我还瞧见王家公子露了面，我还没去打招呼，你说，这赌究竟是谁赢谁输了？”聂封隐轻轻的提醒他。

“噢？他来了？”也对，封隐书肆的出书就等于文人的大日子，谁要没来走过一回，看看新的小说，准被人嘲笑一顿。他爱面子所以来了，那姓王的当然也会来。“不成不成，我要走了，说不定我赶回醉月楼，还能不被发现。”他挥挥手，随口告别，便手忙脚乱的挤出人群。

聂封隐连瞧也没瞧他们，正欲离开时，瞥到她目不转睛的注视他。

“小姑娘被吓到了吗？他的唇含着淡淡的微笑，与先前对江、韦二人敷衍的笑有所不同。

“不……”她低语：“多谢公子及时相救。”

他摆了摆手，状似随意且不经意。“在我的书肆，容不得调戏良家妇女的醉汉。你若无事，就快快回去，

· 妾 心 璇 玑 ·

别在外头胡乱逗留。”

“老板，她是来看书的。”伙计说道，真巴不得把那两个醉鬼乱棒打死。虽然时下文人多在妓院消磨时间，老板也不能免俗，但就没见过他上女人上到外头来。

“哦？”聂封隐扬了扬眉，扫了她一眼。“是替主子来买书的？”不像。她虽貌色中等，引不起任何人注意，但细看之下倒有几分书卷味。他皱了皱眉，微不可见的倾身嗅了嗅，她身上并无芙蓉花的味道，而是……淡淡的纸香味，先前他以为是书肆里的纸香味，但今天人潮过多，纸香混着汗味酒味脂粉味，已微微变了质，但一亲近她的身边，就闻到了淡雅的纸香味。

“我……我是来看看而已。”

“看？那就是为你自己了？小姑娘爱看些什么？”他依旧是随口问着，拿起《如意君传》随便翻览。

“我……都看。”

“那倒是不得了了，”他笑道，像在打趣。“你年纪轻轻便遍览经史子集，将来说不得可是一名女文人呢。”他摆明了不信。即使他亲切有礼，但在不经意闲总是流露几分狂傲。

“女文人！我还不爱当。现下文人多爱狎妓笙歌却又视为理所当然，”她瞧了一眼他拿的《如意君传》。“聂老板以为，女文人能同武则天一样，堂而皇之养了一群面首而无需介意他人眼光？”她略略大胆的说，黑瞳锁住他的侧面。原以为聂封隐是个五十开外的老头，从没想过他是这么的年轻……今天来书肆，能在见

识封隐书肆外，还能一睹聂封隐的面貌，跟他谈上几句话，是她这一生最值得回忆的记忆了。该知足了。

聂封隐原没在看她，停在这里只为消磨等候柳莪的光阴，但现下他的目光从（如意君传）调回到她的脸上。

她看起来有点紧张，也有点兴奋，不出色的脸嵌着热情的黑眼，稍稍点燃光采，但依旧是不引人注意的。

“你的话倒像在抗议——”他颇具玩味的开了口。
“你看过了这本小说？”

没等到她的答话，忽然身后有人撞了来；聂封隐回身，及时抓住来人的肩头。

“柳莪？”他双眉微蹙，看清来人的脸。“你去哪儿？我等你老半天了。”他的口吻已显不悦。

“老……老板！”斯文高瘦的男子抬头，充满惊喜的。“你还没走！”他的唇在轻颤，四肢在发抖，聂封隐的眉褶打得更深。柳莪是他的手下大将之一，看中他的原因是他不似一般放浪形骸的文人；他是迂腐了点，但老实正直得教人欣赏，倒难得见他惊慌失措的样子。

“我是没走，若是误了跟官大人的约，我就把帐算到你头上。”他斥道。

“老板……你瞧，我找到了好宝物！”柳莪兴奋叫道，压根儿没把他的的话听进耳里。

聂封隐瞥了一眼他怀中物。“是新手稿本？”

“正是！”不愧是老板，一眼就看穿。

“这也值得你大惊小怪的？”他摆了摆手，回首想跟

那女子聊话，她却不见踪影了。

“老板，等你看了这小说就明白了！”柳莩激动的说道：“您……您不知道这小说会引起怎番的风潮……该怎么说呢？那……那可真不知从何说起……”过于兴奋的下场是说话结结巴巴。

“哦？那你把它搁着，我回来再看吧。”

“啊？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

“怎么？你要替我赴约吗？”聂封隐走出封隐书肆，翻身跃上备好的马匹。那女子就像一股泉，曾经流过心里，但从她离开后，他就忘了她的长相，聊天的兴致也消失殆尽了。

“老板，你一定要赶快回来来看啊！”

聂封隐淡淡笑着摇头，一拉绳，马匹慢步跑开。

“老板！”柳莩追了出去，大声叫：“不管多久，我都等你回来啊！”

“别再目送啦。”伙计走了出来，真难得见到柳莩激动得像是刚娶了老婆、又死了老婆的样子。“你再瞧下去，人家还当你董贤再世呢。”伙计随意看了一眼他紧抱在怀里的稿本。“那叫什么书名哪？值得你大惊小怪的。”

“‘孽世镜’。”柳莩回过头，两眼熠熠发光，足以跟能够照亮夜间的夜明珠媲美。他相当骄傲的说：“它叫（孽世镜），看遍众生丑态的（孽世镜），现下我为它大惊小怪的，等它出版之后，大惊小怪的会是全天下的百姓。”

第一章

三年后——

“璇玑姊，璇玑姊！”

低低的叫声混着鸡啼，猛然惊醒了她。她张开睡眠，迷迷糊糊的注视陌生的天花板好一会儿，如敏圆圆的小脸才进了她的视线。

“起床啦。”如敏小声说道。的摩擦声表示通铺的丫鬟都起来更衣洗脸了，她白皙的脸更加惨白了。

“又天亮的了吗？”几近认命的声音，并无特别之处，但隐含了几许哀怨。

如敏轻嗤笑了一声。“是天亮了，大伙都起床了。待会儿元总管要瞧见你贪睡睡，是会骂人的呢。”

秦璇玑全身酸麻的爬起来，脑袋瓜尚浑浑噩噩的；她静静的换上旧衣，感觉上像是刚沾枕就天亮。从不知道黑夜是这么的短，睡眠不足加上惯性使然，她的身子摇摇欲坠的。

“你又快睡着啦，璇玑姊。”如敏轻轻拍开她的手，俐落的接起替她穿上无袖比甲的工作。

“我自己来就行了……”秦璇玑含混的说，眼睛半眯。

“你又穿反了，要等你弄好，大概天也黑了。”如敏

笑道。

“我……”她晃晃头，企图摇醒神智，有些懊恼的：“我们同是丫鬟的身分，却老是让你替我做事……”

“你是璇玑姊嘛。”如敏圆圆的脸在笑，牵起她的手跟着一些晚起的丫鬟往外走，免得她撞墙。璇玑姊很有趣，平常沉默寡言，最可爱的时候反而是在刚起床之际。

“别这样对我，别人看了会说闲话。”

“别人爱说就由她说吧，反正嘴皮子是长在人脸上的，要怎么说全由她们作主，我们自己快活就好了。”

如敏快活，可她不快活啊。秦璇玑暗暗叹了口气，任由她拉了出去。

一个月前，与如敏是同批被买进聂府的丫鬟，原以为自己的容貌与举止没有特别之处，并不引起任何人的注意，而她也以为做到了这一点，但偏偏就是让如敏给缠上了。

如敏是个年轻害羞的乡下小姑娘，是家里的老大，为了养活七、八个弟妹，卖了身上聂府当终生丫鬟；这样的女孩很能吃苦耐劳，可怎么也想不到会亲近她啊。

她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，缠上了她是麻烦——

“你们又快迟了。”正打水洗脸的翠玉抬脸。“成天睡迟，要被发现可就完了。”

秦璇玑静静的微笑，不发一言的蹲下身，随意冲了冲水。

“水好冷唷！”如敏跟着蹲下洗脸，随即打了个哆

嗦。“天也冷，真想在被窝里睡它个日上三竿呢。”

“是啊，谁不想窝在床上等着人端菜送饭来，偏偏咱们只有侍候人的命。”秦璇玑身边跟着打水的荷珠臭着脸。“还是怀安好，才来的头一天就被元总管叫去侍候三少爷，可不必像我们在府里忙来忙去的。”

“就是说嘛，连睡的地方也不必跟咱们挤在一块。”小虹的眼睛溜了一圈，压低声音说：“你们倒猜猜看，怀安有没有可能让三少爷给瞧上了。”少女正当怀春期，家乡多多少少听过一些给富家少爷看上当妾的故事，心里总有那么点奢望有朝一日能如同书中人，飞上枝头当凤凰。

“怀安人漂亮又活泼，任谁跟她说上了三句话，都会喜欢上她的。”虽然不太愿意承认，但事实就是如此。在同一批进来的丫鬟里，就属怀安格外引人注目，看不出是庄稼人家的女儿，手脚是有点粗，但无损她胭脂未施的美貌。翠玉叹了口气，说道：“要是聂三少爷瞧上了她，这可一点也不奇怪呢。”瞧了眼璇玑，讨笑道：“你说呢？璇玑姊。”

秦璇玑抬起头，中规中矩的笑道：“这是当然的。”

翠玉眨了眨眼睛，瞧着秦璇玑黑漆漆的瞳仁，心神恍惚了下，脱口道：“璇玑姊，其实你的性子要不这么文静，说不定会跟林怀安是一样的命，去服侍三少爷呢。”以往没有特别细看，如今忽然发现璇玑的眼睛像无涯海，深沉得教人舍不得移开。

秦璇玑微微惊讶，而后微笑。“幸而我不多话，也

没活泼的性子，才不必服侍三少爷。我喜欢在这里做事，人多热闹。”

翠玉张口欲言，却见元总管远远走来，便机灵的收住了口。住在这间大通铺的大部分同时进来的丫鬟，当初她几乎没有注意到二十来个丫鬟里有秦璇玑这一号人物；她总是静静的，平常时候不发一言，交代她什么工作她便去做，跟她说话，她也会回答，不特别令人讨厌，也谈不上喜欢，普普通通的就像是晃眼看过了就会忘记她的感觉。

但，从如敏缠上秦璇玑之后，便不由自主的开始注意到她了。一注意，就发现秦璇玑斯文沉静的样子跟她们这些当丫头的差了十万八千里，往往尝试靠近了她，就舍不得离开了。秦璇玑的身边像是飘满了稳定而闲适的空气，跟她谈话就觉得舒适而心安。

“元总管来啦，璇玑姊。”如敏急急拉起她。元总管一直待她们不错，就是唠叨了点，活像老妈子似，完全与他一派年轻斯文的老实貌相异。

“丫头们，都起床了？”元夕生吆喝着，看着通铺里急急走出的丫鬟。他满意的点头，这批新来一个月的丫鬟们完全不惹事，乖巧又安静，让他备感欣慰。

“乖丫头们，等今儿个大扫除工作完结之后，我就将你们编派到你们适合的工作上，跟着我来吧。”他大声说道。

这一个月来，聂府上上下下都在进行扫除工作，也藉此观察各个丫鬟适合些什么样的工作。这样的扫除原

本一点也不麻烦，他甚至乐在其中，但就是有一点不好

——
一连三年，每到了聂府的大扫除，他就烦恼这一点。

麻烦，麻烦。

他叹了口气，双手敛后，往外走去，开始一天的工作。

远远的去，像是一只母鸭带着小鸭子们在聂府穿梭梭，偶尔停下来留下几个丫鬟清扫指定的地方。骄阳渐渐升起，热度开始浮现在空气之中，如敏小小的抽了口气，低语：“好热哪，璇玑姊，你热不热？”

“还好。”秦璇玑微笑道。

“真的吗？可我瞧你流了满脸汗呢。”如敏取笑她，拿了块粗帕给她。

“谢谢。”她的脸有点泛红。即使有心融进这群丫鬟团体里头，不受人侧目，也因为自己的毛病太多而告失败。

“璇玑姊的身子好像不是很好吧？”不知何时，翠玉悄悄放慢了脚步，走在璇玑的另一侧。她深深吸了口气，走在璇玑的身边，顿觉凉爽而轻松。

“我……是吗？”璇玑还是微笑。

“八成因为璇玑姊从小是私塾老师的女儿，所以跟咱们不一样，没下过田，身子看起来瘦瘦弱弱的。”如敏抢话答。

“私塾老师？那多好啊。”翠玉叹了口气：“不像我